

# 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第三方监管 服务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 介绍项目的背景及项目整体情况

为完善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大分流收运处理监管体系，做到垃圾分类分流收运处理全过程监管，建立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分流信息化监管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称重计量、车载 GPS 定位、视频监控等各类管理信息汇集到信息化监管平台系统，实施“在线全流程监控”及数据自动统计的功能，实现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废旧家具、园林绿化垃圾、玻金塑纸、果蔬垃圾、年花年桔、有害垃圾、废旧织物收运处理的精细化管理。具体内容包括：一是实现运输车辆的在线监控；二是实现垃圾收运量的在线监管；三是垃圾处理点等现场设施的实时视频监控；四是现场监管人员日常数据的统计分析 & 运维监管，五是后端信息化处理监管平台，六是服务在线评价体系。

2. 服务范围：负责对坪山辖区范围内各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废旧家具、园林绿化垃圾、玻金塑纸、果蔬垃圾、年花年桔、有害垃圾、废旧织物清运处理单位的服务监管。

### 3. 项目目的及建设目标

建立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大分流信息化监管平台及在线服务评价体系。

#### 4. 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按照服务总包干价,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服务总价为 960000 元。

#### 5. 项目采购范围

坪山区辖区范围内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废旧家具、园林绿化垃圾、玻金塑纸、果蔬垃圾、年花年桔、有害垃圾、废旧织物等运营企业。

####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服务总价按 12 个月计算,包干价格应包含监管服务的人工费、所需的设备和工具、车辆费用、耗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由中标方承担的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采购方将任务交给服务企业,服务企业按采购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采购方按约定付费。

#### 7. 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期 12 个月。

## 二、项目管理要求

### 1. 组织实施要求

本项目为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大分流监管服务,需建立专门的信息化监管平台,负责对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企业进行服务及计量监管,做好各类垃圾的收运、处理监管工作,确保所有分类后的垃圾得到全流程的监管。信息化手段,将称重计量、车

载 GPS 定位、视频监控等各类管理信息汇集到信息化监管平台系统，实施“在线全流程监控”及数据自动统计的功能，并建立专门的运营队伍，固定的运营场所，需安排人员驻点在指定的处理场所（3 处处理场所）进行日常的监管服务，在各场所安装视频监控探头，并建立每月服务评价机制，对生活垃圾大分流企业进行服务评价，出具评价结果。

## 2.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项目需安排项目经理 1 名，资料员 1 名，监管人员 6 名。

## 3. 项目其他要求

（1）需按照市、区有关工作要求，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并指导各运营单位注册并使用；

（2）服务方需配合采购方的巡查需求，项目至少安排 2 辆粤 B 牌检查车辆，一台日常巡查，一台应急巡查，服从采购方的巡查安排，同时，中标方需每月至少对各分类收运处理企业进行服务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对各物业小区、各餐饮单位、学校的收运服务评价；

（3）项目需对所有分流的垃圾进行监管，确保所有分流的生活垃圾必须进入合法的处理场所，若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需及时上报采购方；

（4）服务方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及深圳市相关规定的时间及工资标准按时发放工人工资；

(5)服务方所承包服务内容包括对清运处理运营企业的运、卸、处理等环节的全部工作的监管；

(6)服务方需对餐厨垃圾处理场所“三废”排放情况进行检查、检测，每月至少检查1次，每半年进行1次检测工作，督促运营企业合法、合规、达标排放；

(7)服务方需对各类场所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常态化的安全生产检查机制，每月出具安全生产检查报告，确保安全生产符合相关要求；

(8)服务方需提供一台符合项目监控需求的计算机给采购方，项目结束后返还；

(9)服务方需每月5日前对监管工作形成月度报告，对各大分流的生活垃圾清运量、处理量、处理去向及服务评价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的合理化建议；

(10)服务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监管人员廉洁自律，禁止与运营单位编制虚假数据，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1)服务方能够按照市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需求，对项目的监管重点、质量进行调整，确保符合采购方的要求。

### **三、项目技术要求**

1.服务方需建立一个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大分流信息化监管平台，可通过手机、计算机进行访问，平台涵盖预约收运、数据收集、视频监管、GPS监控等功能，由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指

定车辆安装 GPS 及视频在线监管系统，确保可实时查看各运营车辆的情况，同时，在指定的处理场所（3 处）安装视频监控探头，并可 24 小时在线监控，指导废旧家具、玻金塑纸、废旧织物、有害垃圾、年花年桔、绿化垃圾等车辆，按照要求将车辆 GPS 系统接入平台，对各类车辆实施监管；

2. 服务方配备的服务设备应满足实际需要，并能够自由调配，并预留应急相关设备，以保障本项目的应急需要；上述所有设备、管理及维护均由服务方负责；

3. 服务方需配备专职的监管人员，对监管工作每天一核报、每周一小结、每月一分析，并提供生活垃圾分类分流收运处理的服务评价情况。

4. 服务方需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平时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公休日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机械、车辆、税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服装、水电费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

5. 必须根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抓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人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意识的教育和培训，取得相关证书，严格要求工人上班时必须按相关要求穿着印有“第三方监管”的反光衣、反光袖等安全标志，如发生安全、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6. 各类分流垃圾的具体监管要求

（1）餐厨垃圾

### 1. 运输车辆的在线监控

对餐厨垃圾运输车辆实行行驶轨迹及装载记录查询定位，其功能由行驶路线监控、装载运输监控、超速报警、越界报警、设备异常报警等部分组成。利用电子围栏技术来规范车辆的行驶范围，超出设定条件时，车辆会进行报警，并实时上传到中心平台，中心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的在线监管

对收运车辆运载过磅量进行信息化全流程自动精准监控监管，从磅前至磅后，由系统自动生成相关数据，并辅以相关抓拍图片，作为电子化记录保存留底，同时上传一份至中心服务器，可在线实时数据监控。

### 3. 餐厨垃圾处理基地视频监管

对餐厨垃圾处理现场的环境、餐厨垃圾收集质量、处理过程进行实时视频监控，对进出车辆实行自动化的进出场管理，安装车辆进出自动感应系统及过磅系统，规范现场工作人员工作流程，保障餐厨垃圾处理工作的安全开展，需派驻至少 1 名监管人员，在处理现场安装在线视频监控探头，实行 7 天\*10 小时（早上 8 点至下午 18 点）驻场监管，并安排至少 2 名人员对处理末端进行随机抽查及轮岗安排，抽查频次不少于 1 次/周。

### 4. 现场监管人员日常数据处理及运维监管

现场监管人员对餐厨垃圾质量进行人工复检监管。现场监管人员对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的磅单数据，与收运方进行当面签字确

认，做到数据次清、日清、月清。每隔指定时间，与收运方核对餐厨垃圾收运量。

(2) 园林绿化垃圾及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处理监控方面  
重点对处理基地实行实时的视频在线监控，做到视频及数据实时传输，对进出车辆进行进出场过磅监控，安排至少 2 名专人负责现场驻点监管，实行 7 天\*10 小时（早上 8 点至下午 18 点）驻场监管。同时，对处理基地的安全、作业规范、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管，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台账、处理台账等工作。

#### 5. 其他分流的垃圾监管方面

(1) 不定期抽查其他分流垃圾（玻金塑纸、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废旧织物、年花年桔等）的清运情况，建立检查台账，督促清运单位做好收运台账，并对检查工作做好记录，每周汇报；

(2) 收集各物业小区对清运公司的服务评价，每周汇报；

(3) 监督清运公司做好分流收运垃圾过磅称重，并按分类统计清运去向，每周汇报；

(4) 每周、月分别制作其他大分流垃圾的服务监管内容报告（可以美篇形式）。

(5) 玻金塑纸等低价值可回收物拆解后的物品，应实现再生利用，不得回流至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发电厂等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同时，监督收运处理企业将拆解出的物品交由可明确查证的去向，具有完善的处理台账及接收凭证，不得再次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或焚烧厂，不得用作直接填埋和焚烧。

(6) 安全监管要求，督促各分流垃圾的清运、处理操作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操作人员及司机必须定期接受培训。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确保各类分流垃圾的清运、处理企业安全生产负荷规范，保障操作人员安全。

#### 四、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开始时间按第三方监管服务开始之日起计算，共计12个月，负责对坪山区各分类分流垃圾的清运、处理服务进行监管。

##### 2. 作业要求

(1) 服务方需建立完善的清运、处理计量监管机制，确保清运企业所有收运台账齐全完备；

(3) 服务方须制定详细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监管机制，对餐厨垃圾从前端收集、中端运输、末端处理进行全流程监管，通过安装GPS轨迹追踪系统、车载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最终，确保餐厨垃圾全量收运处理；

(4) 服务方需配备足额的人员，对餐厨垃圾、绿化垃圾及大件垃圾处理点进行驻场监管，确保处理点7天\*10小时监管，并可应对突发情况调整人员加班；

(5) 服务方需建立周密、严谨、全方位的监管体系，确保各类分流垃圾合法合规处理；



(6) 服务方需在餐厨垃圾处理基地、废旧家具及绿化垃圾处理基地安装车辆自动感应系统，未经授权的车辆禁止进场；

(7) 服务方需严格遵守廉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与收运、处理单位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 服务方需对餐厨垃圾处理场所“三废”排放情况进行检查、检测，每月至少检查1次，每半年进行1次检测工作，督促运营企业合法、合规、达标排放；

(9) 服务方需具备安全生产检查能力，能够发现各类垃圾收运、处理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可委托有资质的企业或者个人开展专项检查；

(10) 服务方需在餐厨垃圾、废旧家具及绿化垃圾处理基地安装不少于8个的摄像头监控系统，并可实时监控。

### 3. 技术要求

服务方要需具备信息化系统编制技术、运营技术、安全生产管理等技术，并能够满足市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可对接市主管部门的管理平台。

### 4. 应急处理

如遇紧急情况需加班监管，必须保证至少有一台粤B牌车辆设备及人员配置，确保监管工作的连续性。

### 5. 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1) 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进行作业。

(2) 服务方必须服从采购方的严格监督管理;

(3) 采购方将服务方的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等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服务企业招标的重要依据。

(4) 服务单位须建立大分流(玻金塑纸、废旧家具、年花年桔、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废旧织物及有害垃圾)的收运、处理台账制度,包含不限于每天清运垃圾车、垃圾数量、时间、地点、去向、减量化率、资源化率、无害化率、负责或经办人签名等要素。

(5) 采购方可按照以下内容,对服务方的监管服务进行每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每月的收运费用进行扣减:

1) 每月抽查中,清运、处理台账不齐全的,每次扣 1000 元;

2) 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它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每人每次扣 2000 元;

3) 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末端处理去向凭证不齐全或者缺失的,每次扣 2000 元;

4) 未按要求安装 GPS 及视频监控的,每处扣 2000 元;

5) 服务单位收到采购方应急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加班监管的,每次扣 2000 元。

6) 服务方不能完全履约导致采购方紧急委托第三方履行服务方工作职责,每日扣 2000 元;

7) 合同期满交接工作不到位,每日扣 2000 元;

8) 服务评价不齐全的(每月对八大分流垃圾收运工作进行

一次随机评价)，每类扣 2000 元；

9) 监管不到位，导致其他区八大分流垃圾计入本辖区计量的，每吨扣 2000 元；

10)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监管检查工作的，每次扣 2000 元；

11) 人员配置不到位，每人次扣 3000 元；

12) 设备购置或配备不到位，每台次扣 3000 元；

#### 6. 项目验收要求

由采购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拟定项目验收标准以及要求。

### 五、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算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960000 元(大写: 玖拾陆万整)。

#### 2. 付款方式

(1) 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 80000 元，根据每月的服务评价情况进行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以评价标准扣款情况为准。

(2) 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 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评标定标方法

三方比价